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 飞马”，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210）；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 飞马”；
- 3、证券代码：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 002210；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5 月 6 日；
-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积极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措施认真进行相应整改，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质量、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尽快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将切实加强内控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并根据实务变化情况进行持续完善和改进，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推进并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针对内控存在的问题，公司积极进行补救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刻反思检讨，进一步划分职责、明确责任，同时切实重视总经理工作会议等民主决策机制的组织实施，努力提升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②实施更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客户遴选制度，切实提高公司合同管理、客商信用管理水平。

③严格执行子公司负责人定期报告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控制管理，增加对重要子公司内部审计检查和监督频次并提高检查的不可预见性，形成对子公司管理控制高压。

④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相关制度，全面梳理公司印章、资金活动管理内控要求和审批决策流程，明确相关责任人，规范审批环节，完善工作记录，并针对当前出现的情况建立专门制衡监督工作机制，严格保障公司财产、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

⑤严格按“三会”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五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董/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层。

⑥积极加强涉及部门、人员的专项培训，努力提升内控意识，确保今后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得到严格有效执行。

2、整合业务，改善公司流动性。公司将以“突出主业，优化业务布局”为主线，一方面通过内部优化革新、开源节流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对效益低下的业务及对外投资进行整合、剥离，争取

回笼部分资金,多方举措助力公司解决流动性紧张局面,推动公司业务有序运转。

3、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修复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系、沟通工作,全力修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等的稳定合作关系,争取获得外部借款支持。

4、针对当前涉诉/仲裁事项,公司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尚未有明确结论。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力争早日结案。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进展及收到调查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公司证券部

电话: 0755-33356399、33356333-8899

传真: 0755-33356399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编: 518040

六、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